

证券代码：300824

证券简称：北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**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：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2年10月26日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；  
13:00-15:00。

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2年10月2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（西区）A 座3701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7,387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62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0,910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3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4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8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4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8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4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85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**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7,343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4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7,343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4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89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0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805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89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0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805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、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6日